



小学生名著书架

XIDUNDONGWUGUSHI

西顿动物故事

[加] 西顿著 邵和平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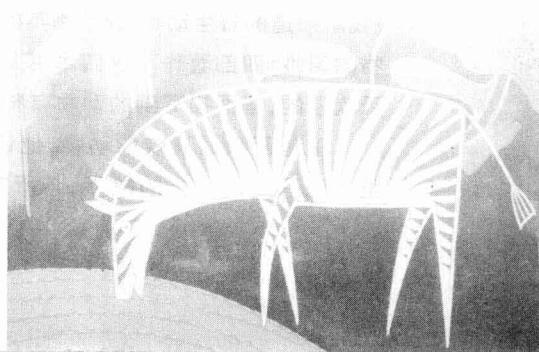


小学生名著书架

XIDUNDONGWUGUSHI

西顿动物故事

[加]西顿/著 祁和平/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顿动物故事 / (加) 西顿著；祁和平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9.2

(小学生名著书架)

ISBN 978-7-5339-2721-9

I. 西… II. ①西… ②祁… III. 儿童文学—故事—加拿大—现代 IV. I71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5749 号

责任编辑 鲍 娴

整体设计 见 闻 江 南

内文插图 邬海佳

西顿动物故事

[加]西顿 著

祁和平 译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制版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字数 110 千

印张 5.75

印数 1-6000

版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2721-9

定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关于作者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1860—1941),著名的博物学家、艺术家、教育学家和探险家。一八六〇年生于英国,一八六六年移民到加拿大,晚年加入美国国籍。他从小聪明过人,十五岁时开始汇编自己的加拿大鸟类索引,并立志当一名博物学家。一八八一年他返回加拿大,投奔在马尼托巴的哥哥阿瑟。此后几年,他带着画夹和笔记本出没于马尼托巴的卡伯里群山中。也就在那时,他写了自己最有名的著作。一八八九年,《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出版,大获成功。他在这本书的序言里反复强调他写的故事是真实的。这本书和他其他的动物故事作品开创了一种新的文学体裁:写实动物小说,西顿也因此赢得了“动物小说之父”的美名。西顿是个多产的作家,一生共著有六十多本书,他的作品一直是喜爱野生动物者必读的经典。



● 关于本书

本书收录了西顿较有代表性的九篇野生动物故事,分别选自《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动物英雄传》、《野生动物的生活》、《野生动物的习性》四部著作。这四本书是西顿众多著作中最出名,也是最受欢迎的,里面描写到的动物有狗、马、猴、猞猁、驯鹿和松鸡等。

狼是西顿最喜欢的动物,他认为狼既聪明又高贵。在这本书里有三只不同的狗的故事,与所有的同类一样,他们免不了和狼

有着各种各样的瓜葛，虽然是狗的故事，却总会看到狼的影子：忠心耿耿的宾果对群狼狠下杀手，在危难之际解救了自己的主人。但这并不妨碍他与母狼交往，他甚至玩忽职守，听任母狼胡作非为。那只母狼被杀后，他也毫不掩饰自己的立场，与“刽子手”奥立佛结下深仇大恨。尽管中过一次毒，他还是改不了狼的本性，喜欢吃死马，喜欢过狼的生活，终于再次误食毒饵，死在了主人家的门槛上……

西顿动物故事里的主角都是根据真实的动物塑造的，尽管有些故事是由许多动物的故事拼凑起来的，但每个细节都来源于生活，所以他的作品被称为“写实动物小说”。西顿书中的动物不会说话，但他们与人类有许多共通之处：他们也有爱，如猞猁妈妈本能的母爱，熊妈妈“坏脾气”对小熊约尼的溺爱。他们爱好自由，向往自由，追求自由，那匹无法无天的墨黑枣红驹宁愿在寒天冻地里立在风雪中，也不要温暖舒适、有现成草料的马厩，他就是匹野马，为自由而生！他们笃信忠义，也有情有意，狗儿的忠诚自不消说，小熊约尼和“坏猴”吉妮在病重时对于诺拉和饲养员的那份依恋与痴娇简直如出一辙，让人感动。但动物毕竟不是人，所以熊妈妈“坏脾气”对小熊约尼忽冷忽热，关键时刻抛下爱子约尼似乎也理所当然，而且从此淡忘了；红毛领谨慎聪明，却想不到走为上计，偏偏要与猎人对抗到底，最终中了圈套，悲惨丧命。

西顿是为动物著书立传的作家，他认为野生动物和人一样，是有情有欲的生灵。他们有个性，有爱恨，凭着强烈的本能与自然、与人类抗争，但一生总是以悲剧告终。可尽管如此，他笔下的动物仍然充满了生命的尊严，他们惊心动魄的故事不仅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充满爱恨情仇的动物世界，而且也让我们获得了不少关于大自然的，尤其是关于动物的丰富知识。西顿的作品虽然不是专为孩子们所写，却让一代代热爱动物的孩子选择了它们，它们不仅激发了孩子们丰富的想象，让他们得到了许多自然科学知识，还让他们学会了爱，为他们的童年增添了丰富的回忆。

目录

- 宾果——我家狗的故事 /001
巫利——一只黄狗的故事 /020
红毛领——顿谷里的一只松鸡的故事 /036
男孩与猞猁 /070
白驯鹿传奇 /089
诚哥儿——小狗成长记 /114
约尼熊 /125
烈马墨黑枣红驹 /147
吉妮——恶猴驯顺记 /159



宾果——我家狗的故事

富兰克林家的狗儿跳过篱笆桩，
他叫它小宾果，
宾——果——
他叫它小宾果。

富兰克林太太酿出栗色的麦芽酒，
他叫它宝贝提神水，
提——神——水，
他叫它宝贝提神水。

倘若这称不上是首好诗，
不妨当它是个顺口溜，
顺——口——溜，
不妨当它是个顺口溜。

—

那是一八八二年十月初，马尼托巴刚刚入冬。早饭后我悠闲地斜躺在椅子上休息，透过我家小屋的一扇窗玻璃，凝视窗框外的那一点点平原和牛棚的一角，过



一会儿我又盯着旁边木头上钉的那首古诗《富兰克林家的狗儿》看。可是这梦幻似的诗与景的交融很快就被打断了，我看一个大体形、灰颜色的动物飞跑着穿过平原，冲向牛棚，身后一个体形较小、黑白花色的动物紧追不舍。

“狼！”我惊叫一声，抓起步枪，冲出去给狗帮忙。我还没赶到，他们就已经离开了牛棚，狼在雪中跑了一小会儿，到河湾处又掉头回来；那条狗，我家邻居的科利牧羊犬，围着他打转，伺机撕咬。

我向远处开了几枪，结果只是把他们赶回到了平原上。又一轮奔跑之后，这只绝世好狗步步逼近，拦腰抓住狼的大腿，随即抽身躲开猛烈的回击。接着他们再次在海湾处停住，又是一回合的雪中赛跑。这种情形每隔五百码就重复一次。每次开跑，狗都在设法向着农场的方向去，而狼却徒劳地想脱身转回东面那片黑黢黢的树林。这样连打带跑了一英里，我终于赶上了他们。狗呢，见自己有了好后援，便进身上前，一决雌雄。

两只动物旋风般地决斗了几秒钟之后，狼倒在地上，牧羊犬咬着他的喉咙，身上淌着血，于是我举步上前，来了一弹，射穿了狼头，轻轻松松地结束了这场争斗。

然后呢？当这只旋风狗看到仇敌已死，再也没看他第二眼，就跃身雪中，跑向四英里外的农场。在那儿他起身追狼，离开了主人。他是一只很棒的狗，即使我不在，他也绝对能独自干掉那只狼，我知道，就像他以前对付其他那些差不多的家伙一样，虽说那只狼体形比较小，或许是只草原狼，但个头还是比他大了许多。



我满心敬佩狗的英勇无畏，当即就想不惜任何高价买下他。他的主人不以为然地回道：“干吗不试着买一只他下的狗崽呢？”

既然弗兰克不上市出售，我只好满足于次佳的货色，一只照理说是由他配种的狗崽。也就是说，是他妻子生的小公狗。他很可能是这只卓越的雄性种兽的后代，一个矮矮胖胖的黑色毛绒球，看起来不像是只小狗，倒更像一只长尾巴的熊崽。但是他像弗兰克一样身上有些褐色的斑点，我希望这一点能确保他将来大有作为，而且他的口鼻周围老有一个特有的白圈。

已然拥有了他本人，接下来要给他想个名字。当然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古诗《富兰克林家的狗儿》人尽皆知，所以我们郑重其事地叫他“小宾果”。

二

那年冬季剩余的日子，宾果是在我们的小屋里度过的，他笨手笨脚、圆咕隆咚的，过着一只毛手毛脚、好心帮倒忙的小狗的生活；他敞开肚皮大吃，一天天地长大了，也变笨了。即使吃了亏，还是没弄明白不能用鼻子去碰老鼠夹。他向猫做了极其友善的示意，却完全被误会了，自始至终仅仅换来一种武装中立态度，间或是种恐怖状态；发生这事是因为宾果早早地有了自己的想法，要睡在粮仓里，完完全全地避开小屋。

到了春天，我着手对他进行正规教育。经过我和他的重重努力，他学会了听口令去追我们在无人烟的平原上自由放养的黄色老奶牛。

他一学会这个本领，就喜欢上了这一行，最令他开心的事莫过于得到命令去抓奶牛回来。他会冲过去，高兴地叫唤，高高地跳到半空中，扫视平原找他的受气包。不一会儿他就回来了，赶着奶牛在他前面放开脚步飞跑，而且不许她片刻安宁，直到她呼哧呼哧地被安全地赶进牛棚的最里面。

本来他省些力气会更让人满意，但我们也忍着，后来他竟然对这件半天的追捕工作着迷到不要人说就带“老唐”回家的程度。末了，这个精力充沛的牛倌不只是天一两次，而是一天十几次地主动出击，赶奶牛回棚。

最终，事态进入危急关头，但凡宾果想练练手，或得着几分钟的空闲，或碰巧想起这回事，他就会飞速地冲向平原，几分钟后就回来了，赶着那只气呼呼的黄色奶牛在前面放开脚步飞跑。

起初这好像没什么大不了的，可以防止奶牛走得太远；可不久就看出这样妨碍了她吃草。她变瘦了，产奶少了；这像是也成了她的心事，她总是紧张兮兮地防着那只可恨的狗，早上总围着牛棚转悠，好像怕刚一出窝又立马受到惊扰。

这太过分了。我们试图使宾果节制取乐的所有努力都失败了，所以只好强迫他完全放弃这一乐趣。此后，尽管他不敢再带奶牛回家，却仍然不死心，挤奶时就卧在牛棚的门边。

入夏了，蚊子成灾，挤奶时唐的尾巴使劲地甩来甩去，比蚊子更讨人嫌。

弗雷德，挤奶的伙计，正烦恼的当儿，灵机一动，想出一个简单的办法来不让牛尾巴甩动。他在牛尾巴上



拴了一块砖，然后就得意地忙活去了，满以为可以美美地舒服一阵，我们其余的人将信将疑地在一旁看着。

猛然间密密麻麻的蚊子中传来一声沉闷的重响，还有一连串的“话”。奶牛正在平静地吃草，弗雷德突然起身，抄起挤奶的小凳劈头盖脸地打她。被一只傻头傻脑的老奶牛用砖块砸在耳朵上就够气人了，围观的人还哄堂大笑，嬉笑打趣，更加让弗雷德受不了。

宾果听见了喧闹声，以为需要他帮忙，便冲进来，在另一边攻击唐。牛奶洒了，奶桶和小凳破了，牛和狗都被狠狠地揍了一顿，事情才算平息下来。

可怜的宾果根本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他老早就开始鄙视那头奶牛，如今简直对之憎恶透顶，他决定连牛棚的门都不沾了，从那以后他只挨近马和马厩。

牛是我的，马是我兄弟的，宾果将他的忠心从牛棚转到了马厩，同时他好像也舍弃了我，每天相伴之类的事再也没有了。不过，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宾果就来找我，我也找他，好像我俩都觉得人狗之间的纽带与生命同存。

宾果另外唯一一次充当牛倌是当年秋天在每年一度的加伯里集市上。为了吸引人参赛，有各种让人眼花缭乱的诱惑，除了有望获得荣耀外，还有“两美元”的现金奖给“驯养最佳的科利犬”。

我受了一个不讲信义的朋友的误导，让宾果参赛。在定好的那一天，清晨时分，奶牛被赶到村外的平原上。时间到了，将奶牛指给宾果看，发令——“去抓奶牛回来。”当然我是想让他把奶牛带到我所在的裁判席。

这两个畜生可精着呢。他们整个夏天的操练没有

白费。唐一见宾果跑的架势就知道她保全自己的唯一希望就是回到她自个儿的棚里去，而宾果也同样确信他终生的唯一使命就是使奶牛朝着那个方向加速前行。只见他俩在平原上风驰电掣，就像狼追鹿一样，径直奔两英里之外他们的家而去，踪影皆无。

那位裁判，也就是说那个评委会，再也没见着狗，也没见着牛。奖就颁给了另外一位唯一参赛的选手。

三

宾果对马群相当忠诚；白天他跟在马群的左右跑来跑去，夜里就睡在马厩门口。马群到哪儿，他就跟到哪儿，形影不离。有趣的是，他自认为是马群的主人，因而下面这件事显得别有深意。

我不迷信，此前我不信有什么预兆，可如今出了一件奇事，宾果在其中起了关键作用，给我印象很深。当时的温顿农场只住着我和我兄弟两个人。一天早上，我兄弟动身去浊水溪弄一批干草。来回是一天的路程，他早早就动身了。说来奇怪，宾果一生中唯独这一次没跟着马队走。我兄弟喊他，他却站得远远的，斜眼瞄着，不动弹。突然他抬起鼻子，仰天长号。他目送着马车离开，还跟出去了一百码左右，他时不时地扯高嗓门，发出无比凄楚的号叫声。那一整天他都待在谷仓附近，唯独这一次他是自愿与马儿们分开，每隔一阵儿他就号一遍丧。就只有我一个人，狗的举动让我有种不祥的预感，时间越久，心里越是担心。

六点钟左右，宾果号得让人受不了，没办法，我就

拿东西砸他,让他滚开。可,哎……我心里那个怕呀!我干吗让我兄弟一个人去呢?我还能见他活着回来吗?我本该从狗的举动想到要出什么事。

约翰总算是回来了,他在干草上坐着。我接过马儿,如释重负,若无其事地问:“还好吧?”

“还行。”他随口答了一句。

这一下可以说预兆是瞎扯了吧。

过了很久之后,我向一个精通玄术的人说起这事,他却一本正经地说:“有危急时,宾果总是去找你?”

“是呀。”

“那就别笑了。那天有危险的是你;他留下来救了你的命,可你却永远也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

四

早春时我开始教宾果。没几天他又开始教我。

我们的小屋和加伯里村之间的那片平原长两英里,居中是农场的篱笆界桩。在低矮的丘陵上,木桩显得很结实,远远地就能看见。

很快,我发现每次经过这个神秘的木桩,宾果都要仔仔细细地查看一番。接着我了解到,附近所有的狗还有草原狼,都到木桩这儿来,最终,借助于一台望远镜,我做了不少观察,明白了事情的原委,也对宾果的私生活有了更充分的了解。

木桩被公认是狗群的注册点。高度发达的嗅觉使每只狗都能通过留下的踪迹马上判断出最近谁来过。下雪时知道得更多。接着我发现有一个覆盖全地区的

系统，木桩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简单地说，就是信号站遍布整个地区，能有的地方都有。任何显眼的木桩、石块、野牛的头骨，或其他任何碰巧位于理想位置的物体都可以作为标记，更广泛的观察显示这是一个十分完备的收发消息的系统。

每只狗或是狼都必定要造访他的活动线路附近的联络站，好了解谁最近到过那里，这和男人们一回到镇里就去俱乐部查看登记簿是一回事。

我看到宾果走近树桩，嗅来嗅去地四处查看，接着放声长号，他鬃毛竖立，两眼放光，用后腿拼命地刨，末了悻悻地走开了，还时不时地回头瞧两眼。这一切，翻译过来，就是说：

“滚！呜！是麦卡锡家的那个狗杂种。呜！今晚我要收拾他。呜！呜！”另有一回，在那套预备动作之后，一只山狗来回的脚印让他十分感兴趣，他仔细察看，自言自语，后来我明白了：

“一只山狗自北而来的脚印，有死牛的味道。当真？普尔沃思的花纹老奶牛最后肯定是死了。值得调查一下。”

另一些时候，他会摇着尾巴，在附近一片快步小跑，而且来了一趟又一趟，好让他的造访更明显，也许是方便他的兄弟，即刚从布兰登回来的比尔！所以这绝非偶然，一天夜里比尔在宾果家露面了，还被带到山里，在那儿一匹美味的死马使他们有幸为这次重逢恰如其分地庆贺了一番。

另一些时候，他会突然被新情况激起来，顺藤摸瓜，冲向下一个站点，打探后况。



有时他巡视的结果只是让他显出一副事态严重的样子,仿佛在自言自语:“哎呀,这究竟是谁呢?”要不就是:“好像去年夏天我在那个货舱碰到过那家伙。”

一天早上,接近那根柱子时,宾果全身的毛都竖了起来,尾巴耷拉着,打着战,表明他突然胃部难受,无疑是害怕的表现。他没心思继续追根究底或了解更多的情况,回了屋,半小时后他仍然鬃毛竖立,脸上的表情说不上是恨还是怕。

我仔细琢磨那令人生畏的脚印,弄明白了在宾果的语言中那半带畏惧、语调低沉的咯咯声:“咯——呜夫”表示“狼”。

宾果教会我的不止这些。后来有时我碰巧看见他从马厩边他那冰冷的窝儿起身,伸个懒腰,把雪从他那乱蓬蓬的毛皮上抖搂,之后便嗒嗒嗒嗒、不急不慢地小跑着,消失在朦胧的晨曦中,这时我总是想:

“哈!老狗,我知道你要去哪儿,为什么要离开遮风避雨的木屋。现在我知道了为什么你的乡间夜行时间卡得那样好,也知道你是如何恰好知道去哪儿找你想要的东西,而且还知道何时去找,如何去找。”

五

一八八四年秋,温顿农场的那个木屋关了,宾果将家换到了另一处,也就是,换到了我们最亲密的邻居戈登·赖特的马厩里,而不是在屋里。

自打他童年的那个冬天起,任何时候他都拒绝进屋,除非是下雷雨。对于雷声和枪支他有一种深深的畏



惧——无疑，对第一样东西的害怕源于对第二种东西的恐惧，那是由一些有关猎枪的不愉快经历引起的，其原因你将会看到。他夜里蹲坐在马厩外面，哪怕是在最寒冷的天气里，也不难看出他对由此而来的完全的夜间自由非常享受。宾果午夜在平原上漫游，远至数英里，对此有大量的证据。老远老远地方的农场主捎话给老戈登，说如果他夜里不把狗关在家里，他们就要用猎枪，而宾果对于火器的畏惧也表明这些威胁并不是说说而已。有个人住在佩特尔那个老远的地方，他说一个冬天的傍晚看见一头大个的黑狼在雪地上咬死了一只山狗，但后来他改了主意，说“想来那必定是赖特家的狗”。但凡有冻死的牛马暴尸野外，宾果肯定会在夜间造访，把草原狼赶走，大啃大嚼，吃个饱。

尽管遭到报复性的威胁，我们似乎不用担心宾果会断子绝孙。有个人甚至发誓说他曾见过一只草原狼与三只小狼同行，小狼与母狼很像，只是他们个头大，毛是黑的，口鼻那块儿有个白圈。

无论那是真是假，我知道的是三月末，我们坐着雪橇外出，宾果跑在后面，把一只草原狼从洞里惊了出来。她和宾果好一番追逐，但狼并没有全力逃跑，宾果越来越近，离得不远了，可是说来奇怪，没有撕咬，没有打斗！

宾果和和气气地跑在旁边，舔狼的鼻子。

我们愣住了，大喊让宾果快走。我们的喊声和斥责几次将那只狼惊得飞跑开，但宾果又追上去，赶超上她，他的那份柔情再明显不过了。

“那是只母狼，她不会伤他。”我恍然大悟，惊叫道。

